

## 附件六 包件及外包裝之分類及標誌

一、包件及外包裝應依附表六之規定予以分類。

在決定包件歸屬之類別時，應同時考量其運送指數及表面輻射強度，並以較高者做為包件之類別。I | 白類應視為最低之類別。

二、每一包件、外包裝、罐槽及貨櫃應依照其類別，黏貼如圖二、三、四型式及顏色之標誌。任何與包容物無關之標誌應移去或予以覆蓋。每一包件、外包裝及貨櫃如含有可分裂物質，除符合第四十八條規定者外，應再黏貼如圖五核臨界安全指數之標誌。

三、前述標誌應張貼於包件或外包裝兩相對外表面；貨櫃或罐槽則四面均應張貼。

四、張貼之標誌上應完整標示下列資料：

(一)包容物：

- 1、低比活度物質除第一類(LSA-I)物質僅需標示LSA-I字樣外，核種名稱可不必標示。其餘二類除應標示核種名稱外，並應在核種名稱之後，加註LSA-II或LSA-III字樣。
- 2、表面污染物體除應標示其核種名稱外，並應在核種名稱之後，加註SCO-I或SCO-II字樣。
- 3、單一核種之包件，應依照附表七所使用之核種符號標示其核種名稱。
- 4、混合核種之包件，應將最受限制之核種，在標誌中包容物線條可容納之範圍下逐一標

示。

(二)活度：應標示交運時放射性包容物之最大活度。包容物如為可分裂物質，則可用質量代替活度；質量應以公克為單位並冠以適當之倍數及分數名稱。

(三)運送指數：除 I | 白類包件毋需註明運送指數外，其餘二類包件，均需註明其運送指數或核臨界安全指數。

(四)外包装、罐槽及貨櫃之標誌上，其包容物及活度二欄，亦應比照第(一)、(二)兩款之規定標示其彙集之各核種名稱及活度。如外包装或貨櫃所含混合核種種類過多，可在其標誌上記載「見交運文件」字樣。

五、在專案核定下運送之包件，應指定為 III | 黃類。

含有在專案核定下運送包件之外包裝，亦應指定為 III | 黃類。

六、每一包件應以清晰耐久之方式在其包裝外表面標示託運人或受貨人或二者之識別資料。

七、除微量包件外之每一包件，應以清晰耐久之方式在其包裝外表面標示聯合國編號(並於編號前加註英文字母「UN」)及交運物質名稱。微量包件僅需標示聯合國編號(並於編號前加註英文字母「UN」)。

八、第一類低比活度物質或第一類表面污染物體以盛器或包裝布盛裝，並以專用運送時，該容器或包裝布外表面得以適當方式標示「第一類低比活度物質

(Radioactive LSA- I )或「第一類表面污染物體  
(Radioactive SCO- I )」字樣。